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国恒
股票代码:00059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中丹南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联勤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ST国恒、上市公司: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力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指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指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2015年4月协议转让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9,000,000股,占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中丹南路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2年11月13日
5、法定代表人:王东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300185900
8、组织机构代码:05665603-9
9、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金属

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船舶配套设备的安装。
10、税务登记证:32128305665639
11、通讯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联勤路1号
12、邮政编码:214532
13、通讯方式:0523-84661898
14、传真:0523-84663000
15、公司股东持股:任元林持股70%,王东持股3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任元林,男,汉族,出生年月为1953年5月,现任江苏扬子江船业集团董事长,新加坡和台湾两地上市公司Yang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 Ltd 董事长、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持股情况	身份证号
王东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320219*****834
任元林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320219*****87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元林先生通过Newyard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持有新加坡和台湾两地上市公司 Yang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 Ltd 1,000,0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26.10%;任元林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新加坡和台湾两地上市公司 Yang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 Ltd 3,200,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0.08%,合计占26.18%。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王东先生通过 Lido Point Investments Ltd 持有新加坡和台湾两地上市公司 Yangjiang Shipbuilding (Holding) Ltd 394,134,000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比例为10.29%。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ST国恒股票的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持*ST国恒股票。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4月7日协议转让*ST国恒股票,累计减持109,000,0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7.3%。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福金控”)与泰兴力元于2015年4月7日签署《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泰兴力元所持有的*ST国恒股票990,000,000股,占*ST国恒总股本(1,493,771,892股)的6.63%,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兴力元向中德福金控转让其拥有的上市公司99,000,000股股票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920万元,即每股作价0.8元。

二、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中德福金控向泰兴力元一次性支付股票转让价款7920万元。
三、协议经泰兴力元与中德福金控双方盖章,并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为顺利推进协议转让交易的实施,中德福金控与泰兴力元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股票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兴力元以每股作价1.89元向中德福金控转让其拥有的上市公司99,000,000股股票,即6.6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711万元。
2.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20日内,中德福金控向泰兴力元支付股票转让价款18,711万元人民币。
3.补充协议是《股票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票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优先于约定的部分,按《股票转让协议》执行。
2015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以每股作价0.8元向自然人葛建转让其所持有的*ST国恒股票10,000,000股,占*ST国恒总股本(1,493,771,892股)的0.67%。
为顺利推进协议转让交易的实施,自然人葛建与泰兴力元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股票转让补充协议》,协议将上述交易的价格调整为每股1.89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暂时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入符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建与中德福金控、自然人葛建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葛建及其关联方与泰兴力元、中德福金控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买卖*ST国恒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二、自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中德福金控向泰兴力元一次性支付股票转让价款7920万元。
三、协议经泰兴力元与中德福金控双方盖章,并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为顺利推进协议转让交易的实施,中德福金控与泰兴力元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股票转让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泰兴力元以每股作价1.89元向中德福金控转让其拥有的上市公司99,000,000股股票,即6.63%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8,711万元。
2.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20日内,中德福金控向泰兴力元支付股票转让价款18,711万元人民币。
3.补充协议是《股票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股票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优先于约定的部分,按《股票转让协议》执行。
2015年4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以每股作价0.8元向自然人葛建转让其所持有的*ST国恒股票10,000,000股,占*ST国恒总股本(1,493,771,892股)的0.67%。
为顺利推进协议转让交易的实施,自然人葛建与泰兴力元于2015年4月13日签署《股票转让补充协议》,协议将上述交易的价格调整为每股1.89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暂时不存在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在本次转让控制权前,已对受让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受让入符合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要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建与中德福金控、自然人葛建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然人葛建及其关联方与泰兴力元、中德福金控不是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无买卖*ST国恒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东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尤明才、黄文强、聂金清的身份复印件,中德福金控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德福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股票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德福金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董事、股东决议的复印件;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 中德福金控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中德福金控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7. 中德福金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8. 中德福金控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明才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国恒
股票代码:00059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对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中德福金控:指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ST国恒、上市公司:指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交易:指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福金控”)与泰兴力元签署《转让协议》转让*ST国恒股票99,000,000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指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王东:指 泰兴市力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一节 释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座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明才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425590
组织机构代码:335189131-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335189159
股东情况: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
联系电话:0755-8317 867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尤明才基本情况如下:
尤明才,男,汉族,出生年月为1961年2月,现任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
尤明才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并入驻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投资银行业务为核心打造金融理财服务的基金管理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及证券投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或收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国内外并购、融资担保、对外投资等业务,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金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陈国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12,958.99	9,641,580.01	-5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597.46	2,271,142.35	-22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1,691.75	-1,816,466.09	-37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1,221.00	-3,371,361.16	11.85%
总资产(元)	-0.0155	0.0123	-22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0.0155	0.0123	-22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13%	-2.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5,925,280.51	270,708,155.44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960,460.81	203,800,058.26	-1.41%

本报告期末净资产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08,139	应收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82.57	其他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68.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178.04	
合计	11,029.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087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5%	41,864,466	质押	41,864,46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64,790,207.87	72,176.00
负债合计	364,613,304.97	72,17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176,902.90	0.00
普通股股东权益	26,729	100,000
普通股股本	51,700,000.00	600
资本公积	135,800.00	600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已经深圳瑞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深瑞瑞审字[2015]第04号审计报告。
二、业务及财务情况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持股情况	身份证号
尤明才	执行董事	中国	湖南	无	43010119****318
郑刚	监事	中国	湖南	无	43090119****258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尤明才先生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权益股份。
七、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是否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相关文件。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德福金控通过协议受让国恒铁路的股份后,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主要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利用中德福金控资本投资优势,发挥*ST国恒在铁路行业的优势,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行业资源,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快速把*ST国恒做大做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初步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但会依据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寻找合适时机通过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其股票。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授权或批准程序如下:
1.2015年4月2日,中德福金控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中德福金控以协议方式受让力元投资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国恒,股票代码:000594)的89,000,000股股票。
2.2015年4月3日,中德福金控控制方决定,同意中德福金控以协议方式受让力元投资持有的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国恒,股票代码:000594)的99,000,000股股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9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6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元投资、自然人葛建不是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尤明才的关联方与力元投资、自然人葛建不是一致行动人,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方式
1.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ST国恒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签署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公司原定于2015年3月2日停牌,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2.截止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仍在有序推进,具体进展情况见本公司2015年3月2日相关公告及停牌进展公告。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减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恒大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限公司被减26%注册资本减少4,9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即公司减资1,800万元,广州恒大地产有限公司开发限公司减资900万元,本次减资不涉及恒大地产广州有限公司的债务清偿事宜。
2.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4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同期对比前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秦斌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八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尤明才、黄文强、聂金清的身份复印件,中德福金控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德福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股票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德福金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董事、股东决议的复印件;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 中德福金控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中德福金控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7. 中德福金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8. 中德福金控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明才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尤明才、黄文强、聂金清的身份复印件,中德福金控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德福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股票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德福金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董事、股东决议的复印件;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 中德福金控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中德福金控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7. 中德福金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8. 中德福金控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明才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尤明才、黄文强、聂金清的身份复印件,中德福金控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德福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股票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德福金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董事、股东决议的复印件;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 中德福金控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中德福金控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7. 中德福金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8. 中德福金控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明才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以下行为:
1.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其他交易。
3.不存在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不存在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德福金控成立于2015年3月,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鉴于中德福金控为新设立的公司,故无法提供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尤明才、黄文强、聂金清的身份复印件,中德福金控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 中德福金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股票账户信息、身份证复印件;
3. 中德福金控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执行董事、股东决议的复印件;
4.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5. 中德福金控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中德福金控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7. 中德福金控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函;
8. 中德福金控关于未来12个月内不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中德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明才
签署日期:2015年4月17日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